

财产继承问题实例解

彭书珍 编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财产继承问题实例解

彭书珍 编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财产继承问题实例解

彭书珍 编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崇左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7.875印张 169千字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0册

书号：6113·9

定价：1.10元

前 言

财产继承问题，是关系到保护我国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制度，维护公民合法的财产权益、稳定社会经济秩序、调动人们建设四化积极性的大问题；同时，也是关系到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家庭制度，促进家庭成员间互助友爱、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和睦团结，发扬中华民族优良的道德风尚的大问题。因此，财产继承涉及到亿万人民的切身利益，深为全国人民、港澳同胞、海外侨胞所关注。

近几年来，由于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正确贯彻落实，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公民的个人财产积累日益增多，有许多财产继承方面的问题迫切需要得到正确的解答；过去，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不少人不敢提出财产继承要求，现在敢于提出来了，并要求能在法律上提供帮助；与此相应，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财产继承案件明显增加。这些情况都说明了正确地处理财产继承问题，是广大法律工作者当前面临的一项重要工作。而要做好这个工作，又是同宣传和普及财产继承方面的法律知识、了解有关正确处理方法分不开的。

可喜的是，最近，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并宣布自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我国《继承法》的贯彻施行，必将为妥善处理遗产继承问题，切实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继承权，提供有力的法律依据。

本书汇集了一百五十多个实例，试图针对实例中提出的财产继承问题，逐一解答，由此向读者宣传、介绍财产继承

方面的法律知识和正确的处理方法。书中解答的问题，主要涉及了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两个方面。这些问题，有的是笔者在工作中反复遇到过的，有的则是其他法律工作者和广大群众通过各种司法报刊提出的，带有一定的普遍性。笔者希望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解答，能对读者和宣传《继承法》尽一点绵薄之力。但限于水平，此书定还有许多不足之处，因而诚恳地敬希有关专家、法律工作者和其他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陶希晋副主任委员、刘春茂同志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马原同志的悉心帮助和热情指导，陈作威同志为本书的写作也付出了一定的劳动。陶老还为本书写了跋，使作者深受鼓舞。借此机会，谨向上述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 者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一)

她还能继承原丈夫的遗产吗?	(3)
原妻的遗产,我还有权继承吗?	(5)
寡妇改嫁后,还能继承原夫的遗产吗?	(6)
丈夫死后,妻子有权处理房产吗?	(7)
寡妇再嫁,与前夫的家庭财产该如何处理?	(8)
已出嫁的女儿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吗?	(9)
随改嫁母亲生活的女儿,有权继承生父的 遗产吗?	(10)
儿子可否代替生母继承父亲的遗产?	(11)
我女儿的遗产我没有份吗?	(13)
胞兄的非婚生女儿可以继承他的遗产吗?	(14)
母亲和我能否继承这两份遗产?	(15)
同父异母的兄弟,应如何继承、分割 亲父的遗产?	(16)
男女双方已登记结婚但未共同生活,一方死亡, 他方有否继承权?	(17)
儿子更改了姓名,还能继承生父的遗产吗?	(19)
如何解决这三个儿子、一个寡媳的继承纠纷?	(20)
尚未出生的“遗腹子”,有无继承权?	(22)
堂弟堂妹有权继承叔父留下的经我筹款重建 的房屋吗?	(23)

分割遗产时，长子是否应该多得一份？	(24)
农村中的“只有儿子才有继承权”的说法对吗？	(26)
死者的配偶、子女和父母能否同时继承遗产？	(27)
解除了婚约的“嗣子”，有权继承遗产吗？	(28)
和公婆共同生活的寡妇，对公婆的遗产	
能不能继承？	(29)
上门女婿有继承岳父母遗产的权利吗？	(30)
此房产应该怎样继承才合理合法？	(31)
不赡养父母的养子女有没有继承权？	(33)
养母去世，养子有继承生父母遗产的权利吗？	(34)
岳母改嫁后，还能继承岳父的遗产吗？	(36)
我养父母的遗产，应该由谁来继承？	(37)
继子有权分割继母从她亲父那里继承得来	
的遗产吗？	(38)
这三方到底谁有继承权？	(40)
继子能继承继父的家产吗？	(41)
继母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	(42)
继子能这样强行要我的房产吗？	(43)
养子遗弃养母，还能不能继承养母的遗产？	(45)
养父生前不再承认的养子，对养父的遗产是否	
有继承权？	(46)
我与养母解除了养母子关系，还有继承养父遗产的	
权利吗？	(48)
谁能继承我外祖母的遗产？	(49)
过继离家的兄弟，能不能继承亲父的遗产？	(50)
我的继父有权把我养父的遗产带走吗？	(51)

丈夫死后，妻未改嫁，抱养之子能不能

代位继承？……………（ 53 ）

他应继承一份、两份遗产还是无权继承？……………（ 54 ）

不因继承人在服刑而否定其继承遗产的权利……………（ 56 ）

继承权利随着收养关系的解除而消失……………（ 58 ）

继父母离婚后，继母与继子女之间是否存在

继承问题？……………（ 60 ）

非正常死亡者的财产是否可以继承？……………（ 62 ）

前夫的遗产，后夫可以继承吗？……………（ 63 ）

这十间祖遗房屋应怎样继承、分割才合理？……………（ 64 ）

女方死亡后，陪嫁的东西归谁继承？……………（ 65 ）

前夫的遗产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处理吗？……………（ 67 ）

养子女已经继承了生父母的遗产，能否再继承养父母

的遗产？……………（ 68 ）

未尽赡养扶助义务的“嗣子”，还有继承权吗？…（ 69 ）

继承人中的孕妇能够多分得一份遗产吗？……………（ 70 ）

这四间房屋应由谁继承？……………（ 72 ）

这起继承纠纷应该怎样解决？……………（ 73 ）

姐姐的遗产及抚恤金该由谁来继承？……………（ 75 ）

我得了赔嫁财物，还能不能继承父母亲

的遗产？……………（ 76 ）

这份遗产怎样分割和继承？……………（ 78 ）

我弟弟死后的遗产应该由谁继承？……………（ 79 ）

这三间房屋能作为“绝户财产”不让我

继承吗？……………（ 82 ）

生父的遗产继父有权处理吗？……………（ 83 ）

他的遗产和抚恤金应该给谁？	(85)
---------------------	--------

(二)

死者的姐姐能这样争夺他的遗产吗？	(89)
这份房产应怎样继承？	(90)
哥哥被人收养，他的遗产我能继承吗？	(92)
父母尚在，子女能否继承祖母的遗产？	(93)
女儿和父亲是否可以共同继承祖母的遗产？	(94)
儿媳能否同时继承丈夫和公婆的遗产？	(95)
妻子出走，我是否能继承岳父的遗产？	(97)
兄长的财产不能作为母亲的遗产来进行继承、	

分割	(99)
相认的兄妹有无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	(100)
我能否和大伯共同继承这一间半房屋？	(101)
男到女家落户不存在单独继承的问题	(103)
已经献给国家的房产，还能要求继承吗？	(104)
堂兄的遗产应不应该收归国有？	(106)
将他的遗款收归国库合适吗？	(107)
姑母的遗产我能继承吗？	(108)
出嫁多年的姑母还有继承权吗？	(109)
谁持“哭丧棒”，财产就归谁继承吗？	(111)
在继承财产的权利上，寡媳比小叔子要低	

一等吗？	(112)
儿媳招夫上门后，公爹的财产由谁继承？	(113)
业主去港后死亡，借给他人的房屋该由谁	
来继承？	(116)

第一顺序继承人在处理遗产时已死亡，遗产能由第	
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吗？	(117)
三家并一户，所购房屋应如何分割才合理？	(118)
是否所有被抚养的人对抚养人的遗产都有	
继承权？	(120)
被继承人共同死亡时，其遗产该由谁来继承？	(121)
随母姓就能多分外祖父母的遗产吗？	(122)
这两间房屋能作为“祭祖屋”吗？	(123)
在第一顺序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情况下，第二顺序	
继承人可否直接继承遗产？	(124)
在美国和台湾省的继承人能否继承父母遗产？	(125)
父亲放弃了对祖辈遗产的继承权，	
子女还能要求继承吗？	(126)

(三)

三次遗嘱，应以哪一次为准？	(131)
遗嘱继承能否剥夺代位继承人的继承权？	(132)
母亲的口头遗嘱为何无效？	(133)
父亲的遗嘱取消了我的继承权合法吗？	(135)
未经法定继承人同意的遗嘱有效吗？	(136)
未经公证机关证明的继承遗嘱有效吗？	(137)
这三间房屋是否应按死者的遗嘱处理？	(138)
能不能把“过继约”作为继承遗嘱看待？	(139)
忽视了他人财产所有权的遗嘱有效吗？	(141)
遗嘱不应剥夺无劳动能力的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	(142)

遗嘱中的继承人下落不明，能否把遗产代管人视为

遗嘱继承人？	(143)
遗嘱剥夺低智能者的继承权是否有效？	(144)
这样的遗嘱能认定吗？	(146)
她有权利要求撤销遗嘱吗？	(147)
立了继承遗嘱还能这样变更吗？	(148)
舅父这样做，是否取消了他次子的继承权？	(150)
遗产不给儿子，给外甥女，合法吗？	(151)
长兄的遗产我能继承吗？	(153)
用录音机录下的遗嘱是否具有合法性？	(154)

(四)

不是法定继承人也能得到遗产吗？	(159)
受遗赠人先于遗赠人死亡，遗产该如何处理？	(160)
在清理遗产时，生前的赠与能不能作为遗产分割？	(161)
这一万元应否归我所有？	(162)
我母亲有权单独处理这栋房屋吗？	(164)
叔叔的遗产，我能得到吗？	(165)
家庭共同财产可作为遗产分割吗？	(166)
养子无权受领生父母的遗赠吗？	(168)
父亲写了弃权书，我对祖屋还有没有继承权？	(169)
土改时我们家分得的房子，我是否有权出卖？	(170)
父亲的退休金，法定继承人是否有共同保管的权利？	(171)
这份遗产究竟应由谁继承？	(172)

土改时按人口分得的房屋，父母死亡时能作为遗产	
处理吗？	(174)
解放前的土地权状能作为继承遗产的依据吗？	(177)
债务人死亡后，其遗款该怎样处理？	(178)
遗产少，债务多，应如何清偿？	(179)
债务未偿还，可以将其所继承的遗产带走吗？	(180)
死者的遗产应先偿还债务，还是先留作子女的抚	
养费？	(181)
我未继承父亲遗产，有偿还父亲债务的责任吗？	(182)
儿子继承了父亲的遗产，就必须为其清偿一切债	
务吗？	(183)
明知继承时间已开始，事隔三十多年一直不提出继	
承要求的，应视为继承的放弃	(185)
公有房屋的使用权能不能继承？	(186)
居住他乡异国的兄弟姐妹的继承权，该如何处理？	(187)
姓氏能不能决定继承权？	(188)
放弃继承权利，也不承担赡养义务，是否符合国家	
法律规定？	(189)
可以转让继承权吗？	(190)
是代位继承还是转继承？	(191)
子女能继承父亲在国外的遗产吗？	(193)
在外地的法定继承人不回信表示继承或放弃，其继	
承问题如何处理？	(194)
继承人去香港不知下落，继承问题如何处理？	(195)
继承人如在国外，或在香港、澳门和台湾，不能回来	
继承怎么办？	(196)

华侨及外籍华人如何办理在我国遗产的继承手续？

..... (197)

我有权继承被无偿占用的房屋吗？..... (198)

属于共同继承的房产，一个人有权这样处理吗？

..... (200)

我对这起继承纠纷应如何解决才好？..... (201)

在申请结婚登记过程中，一方死亡，其财产应如何

处理？..... (202)

“五保护”的遗产应该归谁？..... (203)

存款人死亡后，继承人是否有权提取存款？..... (204)

母亲的遗款，存款单据找不到了怎么办？..... (205)

无人继承的财物能作为工人福利之用吗？..... (206)

从自己的住宅基地挖出的金银能继承吗？..... (207)

在遗产分配上，“长孙算一子”的说法对吗？..... (208)

三房争产，谁可继承？..... (209)

这九间房屋遗产应如何继承？..... (212)

在什么情况下丧失继承权？..... (214)

(五)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21)

附录二：继承权证明书(示例)..... (231)

附录三：遗嘱(示例).....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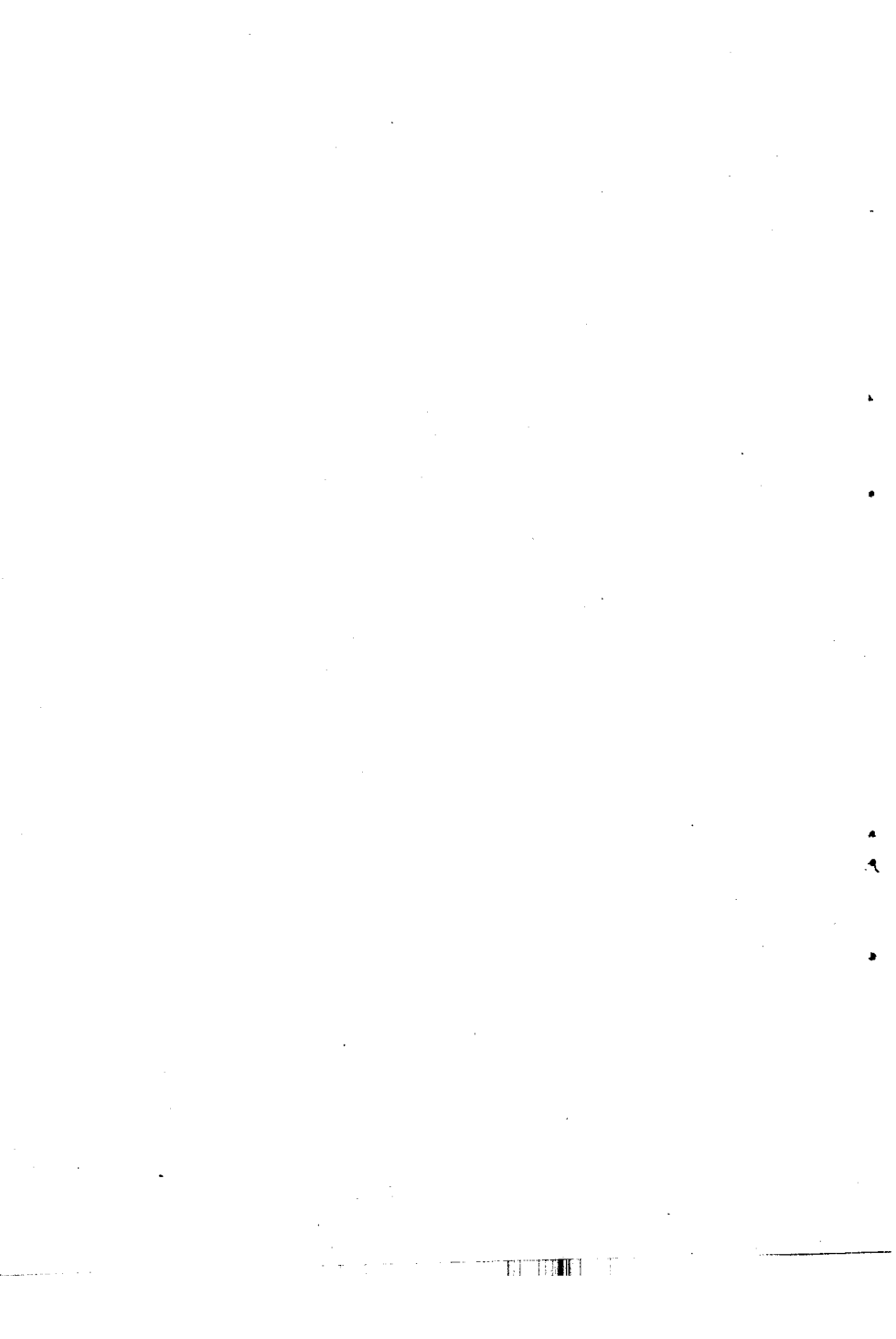
附录四：遗嘱证明书(示例)..... (233)

附录五：赠与证明书(示例)..... (233)

附录六：遗赠扶养协议(示例)..... (234)

跋..... (236)

(一)



她还能继承原丈夫的遗产吗？

问： 农民朱某一九五〇年与戴某结婚。一九五九年戴某离家到外地做保姆，一直未回。一九六〇年朱某病故，生产队电告戴某回来处理朱的丧事。因为当时处于我国经济暂时困难时期，戴未能筹费归来，只好由生产队将朱某殡葬。朱、戴夫妇未生育过子女，朱仅有一个出嫁了的妹妹，生前一直与她保持着兄妹关系并经常往来。一九六一年后，戴某又先后结过两次婚（男方都已先后病故），也都未生育过子女。戴现为孤寡老人。朱死后，其祖遗的两间房屋及家具财产等，一直由生产队保管。现在戴某和朱某的妹妹以及生产队三方都提出要继承和占有这些遗产。请问，这些遗产应归谁所有？戴某还能继承她原来丈夫的遗产吗？

答： 我国《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全国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引述均简称《继承法》）第十条规定：“遗产按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可见，夫妻不仅可以互相继承遗产，而且还是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因此，朱某死后，其妻戴某应该是合法继承人。但是，她在外地又已经结了两次婚，那么，她对朱某的遗产还有没有继承权呢？这就要看朱某死亡时，戴某是否还和朱某保持着婚姻关系。据所述情况，朱某于一九六〇年

死亡，而戴某的两次再婚则是在一九六一年以后。这就是说，朱某死亡时，戴某仍然是他的合法妻子。据此，戴某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理所当然对朱某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朱某死亡的时候，虽然电告戴某，叫她回来处理朱的丧事，但鉴于当时正值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戴某因故不能回乡料理丈夫丧事，这是可以理解的。但不能因此就否定戴某的继承权。

朱某的妹妹有没有继承权呢？如前所述，兄弟姐妹属于第二顺序继承人的范围。《继承法》第十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朱某死后，还有第一顺序继承人，即他的妻子戴某。因此，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的朱某的妹妹，是不能继承的。当然，如果在戴某外出期间，妹妹对哥哥尽了一定的扶助义务，根据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可考虑从朱某的遗产中酌情分一些给其妹。

生产队是不应占有朱某遗产的。《继承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现在朱某虽死，但他还有两个法定继承人（即他的妻子戴某和他的妹妹），朱某的遗产就不是无人继承的遗产，就不应收归集体所有，生产队是无权继承的。不过，生产队掌管此房已有二十多年，如果确需使用，可同继承人商量，征得继承人的同意后，将房收归集体而由集体给予继承人适当的补偿。另外，生产队还可从朱的继承人那里获得为朱之殡葬所用去的丧葬费的补偿。